

#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1622执恢45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，住  
所地蒙城县周元西路92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3416221521452766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郁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  
住蒙城县漆园办事处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  
341224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皖1622民初3568号民事判决书，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该案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以(2018)皖1622执122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郁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蒙城县金成御园20#楼1404室(产权证号：201405270026)房产一处，本院已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，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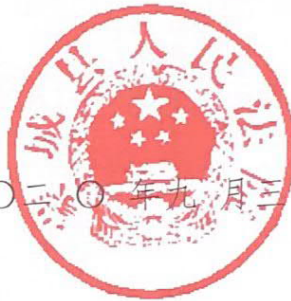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被执行人郁[ ]所有的位于蒙城县金成御园 20#楼  
1404 室（产权证号：201405270026）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绍 祥

审 判 员 汪 丽

审 判 员 康 峰

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周 家 强